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業績公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收入	3	767,561	805,454
銷售成本		<u>(381,888)</u>	<u>(440,309)</u>
毛利		385,673	365,145
其他收益	4	514,791	93,315
其他收入		28,865	34,156
銷售支出		(247,952)	(239,138)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5,030)	(168,084)
其他營運支出		(14,648)	(4,550)
財務成本		<u>(29,993)</u>	<u>(21,273)</u>
除稅前溢利		481,706	59,571
所得稅支出	5	<u>(8,381)</u>	<u>(8,466)</u>
年內溢利		<u><u>473,325</u></u>	<u><u>51,105</u></u>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151	50,795
非控股權益		174	310
		<u>473,325</u>	<u>51,10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45.21</u>	<u>4.8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776)	(7,261)
出售海外業務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1,897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份投資的公平 值變動		2,646	1,47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130	—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8,897</u>	<u>(5,7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2,222</u>	<u>45,3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2,528	45,906
非控股權益		(306)	(591)
		<u>482,222</u>	<u>45,3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127	183,683
投資物業		297,800	297,900
使用權資產		91,312	85,668
無形資產		47,567	48,51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份投資		5,710	3,064
應收代價		298,975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4,873	17,220
遞延稅項資產		6,482	7,091
		<u>965,846</u>	<u>643,14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26,251	222,127
應收代價		42,7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26,106	1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711	85,426
		<u>462,779</u>	<u>419,979</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1,428,625</u>	<u>1,063,123</u>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647	104,647
儲備		801,933	319,405
		<u>906,580</u>	<u>424,052</u>
股東資金		906,580	424,052
非控股權益		5,705	6,011
		<u>912,285</u>	<u>430,063</u>
股權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87	26,278
租賃負債		50,551	41,087
應付退休福利		1,803	1,150
		<u>78,641</u>	<u>68,5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641</u>	<u>68,5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8,513	146,265
應付所得稅		22,559	23,751
銀行貸款		233,984	342,848
租賃負債		62,643	51,681
		<u>437,699</u>	<u>564,545</u>
流動負債總額			
		<u>437,699</u>	<u>564,545</u>
負債總額			
		<u>516,340</u>	<u>633,060</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428,625</u>	<u>1,063,12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a)提供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此等發展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資料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約港幣233.984百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港幣233.984百萬的銀行貸款，其中港幣92.485百萬為按合約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連同相關銀行貸款利息約港幣17.448百萬。然而，於截至報告日，本集團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維持在港幣67.711百萬。此財務狀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較長期業務持續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歷史及與銀行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要求即時償還約港幣233.984百萬的銀行貸款，而是根據銀行之預定的償還日期按計劃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因此，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約為港幣109.933百萬。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關閉表現不佳的零售店舖；並制定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緊經營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60.0百萬、其他潛在融資方式及繼續採取上述措施，董事繼而得出結論，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自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排除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就會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之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於租賃期內並無就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項下之過渡條文應用於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以及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之租賃交易：

- (i) 在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有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作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之累計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對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影響。該變動對2022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若干附屬公司，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追補損益調整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未重列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追補損益調整，並相應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的相關修訂。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分類為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借款人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4月1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首席運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董事。行政董事主要從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從業務性質角度來看，本集團有二個分部報告，即鐘錶零售及鐘錶批發業務分部。管理層主要從地區角度評核(i)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ii)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零售業績。

收入是指來自鐘錶零售分部及鐘錶批發分部的商品銷售。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行政董事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EBIT」)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行政淨支出。

未分配收入指來自非上市股份投資的股息收入、出售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的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集團行政淨支出主要為集團層面的員工成本及高級管理層花紅撥備。未分配的資產指集團層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非上市的股份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的負債是指集團層面的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鐘錶零售			合計 港幣仟元
	香港、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鐘錶批發業務 港幣仟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總額	321,506	221,506	403,231	946,243
分部間	-	-	(178,682)	(178,682)
銷售予外來客戶	<u>321,506</u>	<u>221,506</u>	<u>224,549</u>	<u>767,56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轉撥	<u>321,506</u>	<u>221,506</u>	<u>224,549</u>	<u>767,561</u>
分部業績	<u>8,035</u>	<u>(10,610)</u>	<u>27,230</u>	24,655
未分配收入				528,308
集團行政淨支出				(41,264)
財務成本				<u>(29,993)</u>
除稅前溢利				481,706
所得稅支出				<u>(8,381)</u>
年度溢利				<u>473,32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鐘錶零售			未分配 港幣仟元	合計 港幣仟元
	香港、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鐘錶批發業務 港幣仟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99)	(9,618)	(3,124)	(1,283)	(30,424)
—使用權資產	(60,232)	(26,628)	(2,026)	—	(88,886)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45)	(5,206)	(738)	(10,648)	(22,037)
—使用權資產	(32,488)	(25,253)	(4,346)	—	(62,087)
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74)	(1,369)	—	(1,689)	(6,732)
—無形資產	—	—	—	(1,083)	(1,083)
—使用權資產	(13,167)	(4,889)	—	—	(18,056)
—應收貿易賬款	(265)	—	(945)	—	(1,210)
—應收代價	—	—	—	(5,203)	(5,2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00)	—	—	300	(100)
存貨撥備的回撥／(存貨撥備)	13,985	(139)	7,075	—	20,921
	<u>402,059</u>	<u>138,716</u>	<u>227,099</u>	<u>660,751</u>	<u>1,428,625</u>
分部資產					
	<u>402,059</u>	<u>138,716</u>	<u>227,099</u>	<u>660,751</u>	<u>1,428,625</u>
分部負債					
	<u>(104,248)</u>	<u>(55,106)</u>	<u>(60,433)</u>	<u>(296,553)</u>	<u>(516,34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鐘錶零售			合計 港幣仟元
	香港、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鐘錶批發業務 港幣仟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總額	274,023	255,136	457,342	986,501
分部間	—	—	(181,047)	(181,047)
	<u>274,023</u>	<u>255,136</u>	<u>276,295</u>	<u>805,454</u>
銷售予外來客戶	<u>274,023</u>	<u>255,136</u>	<u>276,295</u>	<u>805,45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轉撥	<u>274,023</u>	<u>255,136</u>	<u>276,295</u>	<u>805,454</u>
分部業績	<u>(14,713)</u>	<u>6,546</u>	<u>40,975</u>	32,808
未分配收入				79,184
集團行政淨支出				(31,148)
財務成本				<u>(21,273)</u>
除稅前溢利				59,571
所得稅支出				<u>(8,466)</u>
年度溢利				<u>51,10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鐘錶零售			未分配 港幣仟元	合計 港幣仟元
	香港、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鐘錶批發業務 港幣仟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5)	(3,201)	(582)	(796)	(7,224)
—使用權資產	(27,314)	(35,190)	(9,726)	—	(72,230)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4)	(3,820)	(476)	(10,731)	(18,691)
—使用權資產	(24,667)	(26,958)	(4,166)	—	(55,791)
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	—	—	—	(320)
—無形資產	—	—	(3,878)	—	(3,878)
—使用權資產	(1,897)	(3,673)	—	—	(5,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	—	4,200	14,800
存貨撥備的回撥	6,821	109	1,244	—	8,174
	<u>353,007</u>	<u>139,400</u>	<u>227,068</u>	<u>343,648</u>	<u>1,063,123</u>
分部資產					
	<u>353,007</u>	<u>139,400</u>	<u>227,068</u>	<u>343,648</u>	<u>1,063,123</u>
分部負債					
	<u>(78,261)</u>	<u>(57,497)</u>	<u>(81,857)</u>	<u>(415,445)</u>	<u>(633,06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區分析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收入		分部業績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423,092	383,180	21,992	435
亞洲其餘地區	343,670	421,076	1,877	34,306
歐洲	799	1,198	786	(1,933)
	767,561	805,454	24,655	32,808

按地區分析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份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代價、應收貿易賬款及可退還按金除外)如下：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504,304	500,966
亞洲其餘地區	78,566	78,032
歐洲	37,283	37,117
	620,153	616,11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23年：無)。

在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銷售鐘錶	1,345	1,280

履約義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達成，付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惟批發客戶除外，其於交付後的信貸期內付款。於2024年3月31日的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為原初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並無呈列分配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益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匯兌虧損	(12,128)	(4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	14,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22	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9,487	—
出售持作可供出售資產收益	—	78,689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70	213
重計遞延應付代價(有關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17,340	—
	<u>514,791</u>	<u>93,315</u>

5. 所得稅支出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23	3,649
— 海外利得稅	2,317	5,31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	1,731	98
	<u>7,971</u>	<u>9,061</u>
遞延稅項	<u>410</u>	<u>(595)</u>
	<u>8,381</u>	<u>8,466</u>

2024年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仟元)	<u>473,151</u>	<u>50,79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仟股計)	<u>1,046,474</u>	<u>1,046,4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5.21</u>	<u>4.85</u>

攤薄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因為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93,480	71,942
減：減值撥備	<u>(1,225)</u>	<u>(21)</u>
	92,255	71,921
其他應收賬款	12,813	7,499
按金	48,016	41,626
預付款項	<u>7,895</u>	<u>8,600</u>
	160,979	129,646
減：非流動部份	<u>(34,873)</u>	<u>(17,220)</u>
流動部份	<u>126,106</u>	<u>112,426</u>

按發票日期分析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0-60天	47,804	31,916
60天以上	<u>45,676</u>	<u>40,026</u>
	<u>93,480</u>	<u>71,942</u>

附註：

本集團透過指定的進出口代理，將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運往內地的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乃按同等的對應金額結算，該等結餘按要求結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為港幣34.968佰萬元(2023年：港幣32.902佰萬元)。

除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外，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由發票日起計平均60天(2023年：6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應付貿易賬款	55,787	64,763
合約負債	892	1,345
其他應付賬款	15,082	24,826
應計費用	46,752	55,331
	<u>118,513</u>	<u>146,265</u>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按發票日期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2024年 港幣仟元	2023年 港幣仟元
0-60天	13,740	29,090
60天以上	42,047	35,673
	<u>55,787</u>	<u>64,76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出售賣方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535.103佰萬。該交易已於2024年2月29日完成。

有關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港幣509.487佰萬概述如下：

	港幣仟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
	<hr/>
出售資產淨值	593
	<hr/> <hr/>
出售收益	
總代價	535,103
減：專業服務費用	(3,126)
	<hr/>
	531,977
	<hr/> <hr/>
出售資產淨值	(593)
出售後累計匯兌儲備轉出	(21,897)
	<hr/>
	509,487
	<hr/> <hr/>
支付：	
— 現金	175,074
— 應收代價	356,903
	<hr/>
	531,977
	<hr/> <hr/>

有關出售事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港幣仟元
現金代價	175,074
出售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74,452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營業額減少4.7%至HK\$767.6百萬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HK\$473.2百萬
- 資產淨值為HK\$912.3百萬(2023年3月31日：HK\$430.1百萬)
- 集團借貸比率為18.3%(2023年3月31日：60.7%)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24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4.7%至HK\$767.6百萬，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23財政年度**」)為HK\$805.5百萬。

於2023/24財政年度錄得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HK\$473.2百萬(2022/23財政年度：溢利HK\$50.8百萬)，已經計及下列特殊項目：

- 於2023/24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一批鐘錶(「**出售鐘錶**」)之收益(「**2024年出售收益**」)HK\$544.2百萬；
- 於2022/23財政年度出售一項香港物業之收益(「**2023年出售收益**」)HK\$78.7百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非現金)HK\$2.9百萬(收入)(2022/23財政年度：HK\$12.4百萬(收入))；
-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非現金)HK\$18.1百萬(2022/23財政年度：HK\$5.6百萬)，主要來自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的零售店舖；
- 重新估值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差額(非現金)HK\$0.1百萬(開支)(2022/23財政年度：HK\$14.8百萬(收入))；
- 減少可收回金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非現金)HK\$1.1百萬(2022/23財政年度：HK\$3.9百萬)；
- 於2022/23財政年度收到的政府疫情補貼HK\$6.9百萬，而於2023/24財政年度則為零。

如剔除上述特殊項目，本集團於2023/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HK\$54.6百萬(2022/23財政年度：HK\$52.5百萬)。

於2023/24財政年度，於出售鐘錶時確認銷售額HK\$40.3百萬。倘剔除該出售鐘錶的銷售額，本集團營業額將為HK\$727.3百萬，較2022/23財政年度減少9.7%。

於2023/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50.2% (2022/23財政年度：45.3%)，上升4.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於2023/24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推行存貨管控措施。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HK\$226.3百萬，較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HK\$222.1百萬輕微增加1.9%。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存貨控制及謹慎採購措施，以強化資產負債表管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3年：每股普通股零)。

「時間廊」集團

- 「時間廊」集團營業額按年上升2.6%
- 「時間廊」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減少至HK\$2.6百萬 (2022/23財政年度：HK\$8.2百萬)

「時間廊」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 (「大中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約109間店舖，並以集團的自有品牌「時間廊」及「鐵達時」經營網上商店。

「時間廊」集團的營業額增加2.6%至HK\$543.0百萬 (2022/23財政年度：HK\$529.2百萬)。倘剔除上述提及的出售鐘錶時確認的銷售額HK\$40.3百萬，於2023/24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將為HK\$502.7百萬，較2022/23財政年度減少5.0%。

大中華

大中華「時間廊」業務的營業額為HK\$321.5百萬 (2022/23財政年度：HK\$274.1百萬)，按年增長17.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鐘錶時確認銷售額HK\$40.3百萬，以及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舖按年8.4%增長。於2023/24財政年度，香港錄得同店銷售額增長5.6%。然而，由於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消費能力疲弱，導致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銷售額按年減少28.1%。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HK\$8.0百萬 (2022/23財政年度：虧損HK\$14.7百萬)，已計及以下因素：

- 於2023/24財政年度出售鐘錶的收益HK\$34.7百萬；
- 於2023/24財政年度的年末投資物業估值的減值虧損HK\$0.4百萬 (2022/23財政年度：收益HK\$10.6百萬)；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影響HK\$2.2佰萬(收入)(2022/23財政年度：HK\$9.4佰萬(收入))。

倘於兩個年度剔除上述因素，2023/24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將為HK\$28.5佰萬(2022/23財政年度：HK\$34.7佰萬)。經營業績的改善主要得益於產品組合的改善，其推動毛利增長以及通過簡化流程以謹慎控制成本從而提高經營效率。

同時，自有品牌「時間廊」及「鐵達時」的網上業務在大中華區繼續錄得盈利。本集團繼續投資及發展電子商貿業務，以提高線上品牌知名度及豐富顧客體驗。

東南亞

東南亞「時間廊」業務的營業額為HK\$221.5佰萬，按年降低13.2%，因受通脹及私人消費放緩所影響。此外，於2022/23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出入及旅遊管制放寬引致消費反彈，因此錄得可比較營業額基數亦相對較高。於2023/24財政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10.6佰萬(2022/23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6.5佰萬)。

集團持續投資電子商貿業務，為消費者提供受歡迎的產品，加上開展相應的市場營銷工作，東南亞地區的電子商貿業務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於2023/24財政年度，銷售額按年25%增長，而增長勢頭於2024年4月至5月持續。

供應鏈管理及批發貿易

供應鏈及批發貿易分部的營業額下降18.7%至HK\$224.5佰萬(2022/23財政年度：HK\$276.3佰萬)及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HK\$27.2佰萬(2022/23財政年度：HK\$41.0佰萬)。

集團此分部將繼續開展多項市場營銷活動，並提供優質顧客服務以增加零售商的銷售。

集團展望

2023/24財政年度本應是經濟復甦的一年，但全球經濟放緩、世界局勢不明朗，加上多國即將舉行重要選舉以及存在多項重大衝突，阻礙了經濟復甦的步伐。在這種疫情後環境下，期望零售商的業績可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未必切合實際。此外，新一批的遊客及居民消費變得更為謹慎，不單止追求物有所值，更期望獲得更有趣、更多元的體驗。這將令日益嚴峻的鐘錶業環境雪上加霜。

基於上述的不確定環境，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維持克制及審慎的管理方針，以確保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會繼續謹慎地採取各項措施，優化內部成本、人手及效率，以提升生產力及企業財務表現，並致力於各地區的電子商貿業務取得長遠穩定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於此具增長動力的業務板塊，以實現實體店運營與電子商貿的無縫連接，從而發揮全渠道的潛力。

財務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掌握集團的資本管理、貨幣及利率變動，以監控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掌控用於業務營運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流動性。有關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以及有期貸款及短期貿易融資等銀行融資。本集團亦持續監察現有及預估未來現金流，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營運的財務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18.3% (2023年3月31日：60.7%)，股東資金為HK\$906.6百萬 (2023年3月31日：HK\$424.1百萬)，本集團的淨債務為HK\$166.3百萬 (2023年3月31日：HK\$257.4百萬)。淨債務乃根據銀行貸款HK\$234.0百萬 (2023年3月31日：HK\$342.8百萬) 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HK\$67.7百萬 (2023年3月31日：HK\$85.4百萬)。銀行貸款包括HK\$92.5百萬需於一年內償還及HK\$141.5百萬為預定還款期於一年以後(但可應要求償還，因此列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HK\$79.3百萬。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HK\$535.1百萬。交易已於2024年2月29日完成。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當中所述條款，於2023/24財政年度已收到HK\$175.0百萬。已收取所得款項保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港幣結算，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基準，以浮動息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以港幣計算，故本集團應用自然對沖機制。

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HK\$462.8百萬 (2023年3月31日：HK\$420.0百萬) 及HK\$437.7百萬 (2023年3月31日：HK\$564.5百萬)。流動比率約為1.06 (2023年3月31日：0.74)。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權總額為HK\$912.3百萬。

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並無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HK\$7.738百萬(2023年3月31日：HK\$7.202百萬)，涉及向業主就其若干零售店鋪的租金按金及若干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轉變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總值HK\$433.8百萬(2023年3月31日：HK\$443.6百萬)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重新估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估虧損HK\$0.1百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2023/24財政年度業績。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運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約有825位(2023年3月31日：842位)僱員。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列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條文（「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C.2.1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集團目前的架構，黃創增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創增先生同時兼任，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佳。董事會亦相信，董事會內之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不區分角色影響，因現時之董事會由富經驗和能幹的人士組成，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行政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守則規定第B.2.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B.2.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嚴格遵照守則規定第B.2.2條告退，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行政總裁或副主席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守則規定第E.1.2條

守則規定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規定第E.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份。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行政董事，分別為何致堅先生(獨立)(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瑞欣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調任)、黎啟明先生(獨立)及張可玲女士(獨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建立合適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6月21日舉行五次會議(於2023/24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討論事項包括集團之審核服務計劃、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討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有充足的預算，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問題及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如有)，及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2023/24年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黎啟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致堅先生、張可玲女士(均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組成。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6月27日及2024年6月25日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行政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黃創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黃瑞欣先生及三位獨立非行政董事，分別為張可玲女士、何致堅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組成。

守則條文第B.3.1條載有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委員會於2023年6月27日及2024年6月25日舉行二次會議。委員會考慮退任的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行政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何致堅先生及張可玲女士將於應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何先生及張女士已決定不願膺選連任。於提名新獨立非行政董事以接替他們的提名過程中，委員會建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委任或選舉董事的提名程序提名具有勝任該職位的技能、經驗及行業背景的合適人選。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廖晶薇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集團首席財務總裁)及三位獨立非行政董事，分別為何致堅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可玲女士組成。委員會於2024年4月25日之會議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其中包括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項。

刊登財務資料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telux.com>)「公告及通告」一欄。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6月25日

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Suriyan Kanjanapas (又名黃瑞欣) (副主席) 及
廖晶薇 (首席財務總裁)

獨立非行政董事：

何致堅、黎啟明及張可玲